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照護有術定期健康保險

醫療長照 雙重保障

一次給付 照護無憂

定期保障 彈性規劃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保誠MEWE 先照顧好自己(Me) 才能照顧好家人(We)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照護有術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住院日額、加護病房費用、燒燙傷病房費用、住院手術醫療、住院處置醫療、住院前後門診醫療、出院看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保誠總字第 111125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契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長期照顧並非高齡者的專利，疾病、意外都有可能引發照護需求。

根據衛福部 2021 年身心障礙人數統計顯示，30~59 歲的佔比為 33%，代表每 3 位身心障礙者之中，就有 1 位為 30~59 歲的族群。隨著台灣人口高齡、少子化現象持續，每 100 個就業人口的總扶養比，自 2012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至 2022 年總扶養比已達 42.2。三明治族多數子女尚未獨立，父母卻已屆齡退休，一旦不幸進入長照狀態，少了工作收入，多了照護支出，家庭經濟也容易跟著陷入困境。

2010~2040 年總扶養比（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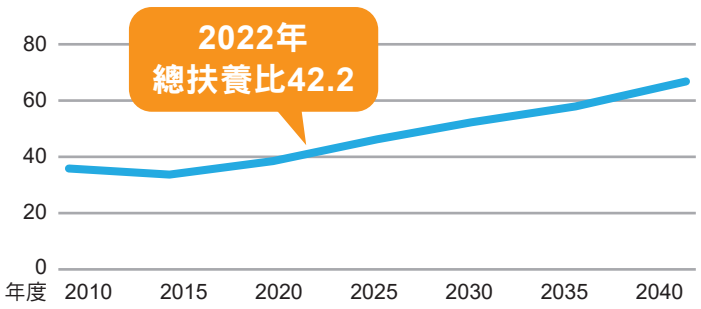

※2022 年（含）以後為推估值。
註：總扶養比＝（幼年人口＋老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100= 扶老比 + 扶幼比，即每 100 個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依賴人口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2 年至 2070 年)(中推估值)

身心障礙者人數各年齡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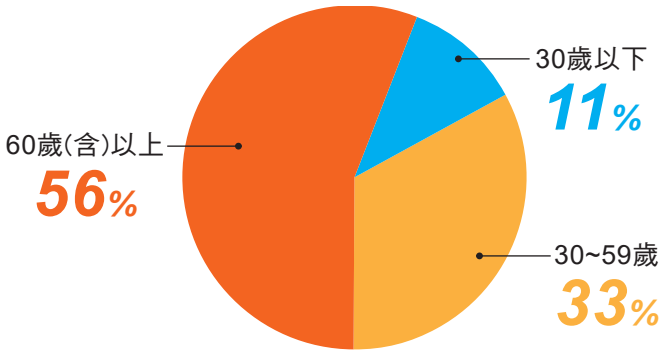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1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年齡別分。

長照錢坑有多大？存一桶金需要好幾年的時間，消耗掉可能只需要一瞬間！

單位：新臺幣

一次性費用 約 5 萬 ~20 萬元	照護服務費 每月約數千 ~7 萬元	材料費 每月約 1 萬 ~3 萬元
・醫療器材（氧氣機、復健器材…） ・輔具（輪椅、電動床 ..） ・無障礙環境改善（扶手、特殊衛浴 ...）	・居家服務　・社區照顧 ・機構照護　・聘請看護 ・家屬親自照護…等	・尿布　・營養品 ・手套　・衛生紙 ・醫療耗材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範例說明

35 歲男性首次投保本商品，繳費 10 年期，保額 4 萬元，原始年繳保費 10,360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 10,256 元（註）。契約有效期間之相關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 長期照顧保險金	80 萬元 / 次	**(5)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400~10 萬元 / 次
(2) 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 元 / 日	**(6) 住院處置醫療保險金**	2 萬元 / 次
(3)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2,000 元 / 日	**(7)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2,000 元 / 次
(4)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	2,000 元 / 日	**(8) 出院看護保險金**	2,000 元 / 日
上述 (1)~(8) 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 500 萬元			

註：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 上表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及給付限制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項說明）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持續 90 日（含）以上，其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 3 項（含）以上之障礙。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持續 90 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保單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或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保誠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長期照顧保險金（註 1）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單條款第二條第七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x 20 倍**給付。終身以給付 1 次為限。
(2)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診療時，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X「保險金額」x 5%** 給付。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 365 日為限。
(3)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註 2）	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x「保險金額」x 5%** 另行給付。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 365 日為限。
(4)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註 2）	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按其**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x「保險金額」x 5%** 另行給付。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 365 日為限。
(5)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3、4）	住院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手術診療時，依**「保險金額」x 50% x 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比率 (2%~500%)** 給付。
(6) 住院處置醫療保險金	住院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特定處置診療時，依**「保險金額」x 50%** 給付。同一處置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 2 次以上處置之間隔時間未超過 14 日時，給付 1 次為限。
(7)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於住院前 14 日（含）及出院後 14 日（含）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依**「保險金額」x 5% x 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 14 日（含）及出院後 14 日（含）內之門診醫療，每日門診以 1 次為限。
(8) 出院看護保險金	出院後，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x「保險金額」x 5%** 給付。
上述 (1)~(8) 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 125 倍	

註 1：若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已申領過「長期照顧保險金」，因不再享「長期照顧保險金」之保障，其應收續保保險費亦相對應調整為扣除前述保障項目後之保險費。前述保險費之調整，若因申請理賠之時間差而致溢繳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於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時一併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註 2：同一日內保誠人壽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

註 3：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保誠人壽僅給付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點五倍為限。

註 4：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保誠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 / 日間照護。

※ 受益人申領「長期照顧保險金」時，保誠人壽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保誠人壽負擔；受益人申領「長期照顧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時，保誠人壽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保誠人壽負擔。

※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故意行為（包含自殺及自殺未遂）、犯罪行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重建基本功能者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五、非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懷孕相關疾病、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及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不在此限）。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千元為投保單位)	
			最低	最高
同繳費年期，最高續保年齡以 65 歲為限	10 年	20 足歲～ 29 歲	3 萬	6 萬
		30 歲～ 65 歲	1 萬	
	20 年	20 足歲～ 29 歲	2 萬	
		30 歲～ 65 歲	1 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
   (1) 匯款；(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信用卡。
4. 保費折扣 (首、續期)：
   匯款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5. 其他投保規則：
   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險費率表

下表限適用：1. 初次投保本商品、2. 續保時無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 新臺幣元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99	152	130	187	32	201	248	305	287	44	495	358	614	431	56	837	585	1,065	839
21	102	162	139	197	33	219	254	327	295	45	525	371	644	451	57	872	621	1,121	899
22	106	173	148	206	34	239	262	350	304	46	551	381	673	471	58	909	662	1,181	965
23	110	182	158	214	35	259	270	374	314	47	577	393	703	493	59	949	706	1,246	1,036
24	115	191	169	222	36	282	278	398	323	48	604	406	734	518	60	994	756	1,318	1,114
25	121	199	182	230	37	306	287	423	334	49	632	421	767	546	61	1,046	813	1,404	1,203
26	128	207	196	239	38	332	297	449	345	50	661	439	802	577	62	1,104	874	1,496	1,299
27	137	215	211	247	39	359	308	477	358	51	687	456	839	611	63	1,167	942	1,596	1,400
28	146	221	228	255	40	388	319	506	372	52	715	476	878	648	64	1,236	1,015	1,702	1,507
29	157	228	246	263	41	413	327	531	384	53	743	498	920	688	65	1,311	1,096	1,815	1,619
30	169	234	265	272	42	439	336	558	398	54	772	523	964	733	-	-	-	-	-
31	184	241	284	279	43	467	346	585	413	55	804	553	1,012	783	-	-	-	-	-

下表限適用：續保時已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 新臺幣元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94	149	125	184	32	194	244	293	281	44	473	348	575	406	56	756	518	869	645
21	97	159	134	194	33	211	250	314	289	45	501	360	600	421	57	777	540	897	674
22	101	170	142	203	34	231	258	336	297	46	525	368	623	434	58	799	563	927	706
23	105	179	152	211	35	250	265	359	306	47	548	379	646	449	59	821	587	958	738
24	110	188	163	219	36	272	273	381	315	48	572	390	669	466	60	844	613	991	772
25	116	196	175	226	37	295	282	404	325	49	597	403	692	483	61	870	643	1,032	812
26	123	204	189	235	38	320	291	428	335	50	622	417	716	503	62	899	674	1,075	854
27	132	212	203	243	39	346	301	454	346	51	643	430	740	523	63	929	708	1,121	898
28	141	218	220	251	40	373	312	481	358	52	666	445	764	544	64	960	742	1,169	944
29	151	225	237	258	41	397	319	503	368	53	689	461	789	566	65	993	778	1,221	990
30	163	231	255	267	42	421	327	527	380	54	711	479	814	591	-	-	-	-	-
31	177	237	273	273	43	447	337	551	392	55	734	499	840	617	-	-	-	-	-

※ 半年繳＝年繳 ×0.52；季繳＝年繳 ×0.262；月繳＝年繳 ×0.088

※ 本商品最高續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65 歲，假設保戶保險年齡 56 歲時投保本商品，繳費年期 10 年，10 年到期後因已超過續保年齡上限 (保險年齡 65 歲)，將無法續保。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契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 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9%，最低 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